



博士论丛

朱 勇 著

清代宗族法研究



要目：

- 清代宗族法的基本内容
- 清代宗族法的制定与执行
- 宗族法的法理学反思
- 清代宗族法与国家法律的关系
- 清代宗族法的社会作用

湖南教育出版社

22.26

226

1



博士论丛

清代宗族法 研究

朱 勇 著

湖南教育出版社



清代宗族法研究

朱 勇 著

责任编辑：姚莎莎

湖南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长沙市展览馆路3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省新华印刷二厂印刷

1987年12月第1版 1987年12月第1次印刷

字数：150,000 印张：7.5 印数：1—1,770

ISBN 7—5355—0443—4/G·439

统一书号：7284·1047 定价：2.20元

总 序

在中国现代化进程中，一批学有功力、才华横溢、富于开拓精神的中青年学者正脱颖而出。他们或潜心于某一专题的研究，或驰骋于广阔的学术领域，其成就为中外学人所瞩目。他们中间的一些人，已经或即将获得国内外的博士学位。为了及时反映和交流他们的研究成果，我们将有选择地，但又不拘一格地编辑出版一套《博士论丛》，专门用以印行哲学、社会科学、人文科学及有关毗邻、交叉学科的优秀博士论文或水平相当的著作。

当今知识更新之高论遽宠，信息爆炸之危言耸听，我们却淡然于好新骛奇，无意于时髦文化的追求，这并非藐视各种新的尝试，实为强调学术根基之坚实。那些踏踏实实耕耘于学术之一隅，又心领神会于存在之整体的作者，才是我们最珍视的力量。我们惟愿为推进学术而效力。真正的学术，决非图一时一地之热闹，而需求有恒久性和世界性的作用。研习国故，不拘于考据、训诂，而要能通古今历史之至变，究人生社会之真义，启迪读者之心扉；治

理学术，则不限于述评、比较，要在体悟和理解中西文化之本源，与各民族宗师哲人交流。真正的学术是一种对话，不仅与国人、今人对话，与洋人、后人对话，而且不断提高对话的层次，就学术的进步来说，这是使我国民族文化立于世界之林的关键。创新而不止于移花接木，引进而不孜孜于搬弄新术语，首先要在学术上有深厚根基，然后才能开出自己的花朵。当然，这是一个很高的要求，没有多年自甘寂寞的艰苦劳作，是决不能达到的。但愿《博士论丛》的撰稿人与我们一起，逐步朝这个方向努力。我们相信，不屑于赶时髦、凑热闹的读者会理解我们的用心的。

“五四”运动后，也是一批青年人起而顺应世界文明大势，以新的眼光整理传统文化，移植西方文化，为中国现代学术文化奠了基，其中许多人日后成为学贯中西而又自成一说的名家。半个多世纪后的今天，在改革、开放的形势下，中西文化再次相遇和撞击，为中国现代学术文化创造性大发展提供了契机，而新一代的中青年学者在此大发展中必将发挥其中坚作用。我们有理由期望，《博士论丛》的撰稿人中也会涌现出不逊于前人、无愧于时代的大学者。

《博士论丛》编辑委员会

1987年7月于北京



序.....	(1)
1 引言	(4)
2 清代宗族法的基本内容	(13)
维护血缘、经济、政治关系三重标准的	
等级身份制	(13)
族籍	(14)
伦常秩序	(21)
富人与乡绅	(25)
调整宗法性财产关系	(30)
辅助国法，对宗族内部的私人财产关系给以	
特殊调整	(31)
重点保护宗族公产	(35)
保护宗法性婚姻、家庭和继承制度	(41)
婚姻	(41)
家与家长	(43)
宗祧继承与财产继承	(47)

维持宗法性社会秩序	(51)
维持宗族秩序	(51)
维护国家统治	(58)
推行尊祖教	(61)
宗族机构的产生及其职责	(66)
3 清代宗族法的制定与执行	(72)
宗族法的指导思想	(72)
宗族法的制定	(78)
宗族法制定技术的发展	(85)
宗族法的执行	(91)
4 宗族法的法理学反思	(103)
农业社会的二元法律结构	(103)
宗族法的地方特色	(113)
宗族法在中华法系中的地位	(129)
5 清代宗族法与国家法律的关系	(138)
宗族法与国家法律的内容比较	(138)
内容结构	(139)
罪名设置	(141)
处罚程度	(147)
国家统治者对宗族法的态度	(151)
清初三十年——打击	(152)
清前期——支持	(154)
乾隆朝——支持与抑制并行	(162)
嘉庆朝以后——由合流而放任	(171)
6 清代宗族法的社会作用	(178)
促进传统农业经济的发展，阻抑资	
本主义萌芽	(179)

维持地方治安 稳定社会局势	(197)
宣传封建文化 禁锢异端思想	(206)
附 件	(215)
《李氏家法》	(215)
《鲍氏户规》	(221)
资料来源及主要参考书目	(224)
后 记	(230)

序

张晋藩

中国古代国家在其形成过程中，较大程度上保留了原始社会氏族部落的组织形式。氏族组织中显贵家族的首领，逐渐转化为奴隶主贵族，参与国家管理，掌握国家权力。奴隶主贵族还利用宗法血缘关系，强化其政治统治。因此，从夏朝开始，中国社会就具有明显的宗法性特征。西周时期，“家国一体”、“亲贵合一”，统治者确立以血缘亲疏划分政治等级的宗法制度。秦汉以后，宗法制度不再直接表现为国家的政治制度，但其基本精神、基本原则却在封建的政治、经济、思想文化等领域被保留，并不断发展、深化。

中国古代社会的宗法性特征直接影响到中国古代的法律。宗族法作为国家法律的补充形式，通过调整宗族关系、维持宗族秩序，起到维护和加强国家统治的作用。宗族法与国法的互相渗透、互相补充、共同为治，构成中华法系的重要特点之一。

在封建社会，宗族法的发展经历了两个不同的阶段。

由汉迄唐，宗族组织主要以讲究身份门第的门阀世族和割据一方的宗法豪强势力两种方式存在，与国家上层统治力量联系较紧，因此，宗族法在内容上更多地直接来源于国家法律。宋代以后，中国社会在结构上产生一系列变化，庶族地主取代豪族地主，形成地主阶级的主体；个体小农对地主的人身依附关系逐渐削弱；另一方面，阶级矛盾激化，封建社会由盛而衰，统治阶级更加需要加强对基层社会的控制。因此，在国家统治者的支持和扶植下，宗族组织于各地普遍建立，扎根于乡里基层。宗族之长基于维持宗族内部秩序的目的，参照国家法律、礼教纲常以及地方习惯，制定出各具特色的宗族法。宋以后宗族法在总的精神、原则和主要内容上与国家法律完全一致的同时，又具体而微地从某些细小方面约束宗族成员的言行举止，由下而上地维护封建统治。

清朝时处封建社会末期，封建制度本身的诸多弊病充分显露，阶级矛盾与民族矛盾交织一起，各种新的社会力量对旧制度不断发起冲击。国家统治者为了缓和社会矛盾、维持封建统治而采取的统治手段是多方面的，充分利用遍布于社会基层的宗族组织及宗族法是其重要内容之一。

清代宗族法集中国古代宗族法之大成。经过几千年的演变，尤其是宋、元、明各代的发展，清代宗族法的内容更加完备，调整范围涉及宗族内部社会生活各个方面。宗族法作为国家法律的补充，可以说是国家权力在宗族内的延伸，因此，其法的规范性进一步加强。从清朝的社会实际来看，宗族法承担了对宗族内部各种社会关系，包括财产关系、婚姻关系、继承关系、家庭关系以及绝大多数刑事

法律关系的法律调整的主要任务，在很多方面起到了国家法律难以起到的作用。清代宗族法的社会作用远远超出清以前各代，很值得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观点和方法予以分析、总结。

《清代宗族法研究》是朱勇同志的博士论文。作为可贵的尝试，朱勇的论文寓论于史，资料丰富，方法新颖，观点鲜明，称得上是一篇博士之作。余欣闻该论文已编入《博士论丛》，故为之序，以示砥砺。

1987.6.20

1 引言

翻开历史，我们会惊异地发现，古老的中华社会存在着各种令人费解的奇特现象。

——政治生活中，国家官吏与编户齐民的统治和被统治关系披着一件父母与子女的血缘关系外衣，官吏称国民为“子姓”，国民则称代表国家、对国民直接行使统治权的州县行政长官为“父母官”。“爱民如子”成为整个社会，包括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所称道的一种优秀的统治方式。

——经济关系中，交换主体的资格被严格限制。家庭同居共财，只有家长才享有对家庭财产的处分权；家庭其他成员无论年岁长幼，皆不得成为财产所有权人，无权直接参与经济交往。在土地、房屋等不动产买卖中，买卖双方当事人的协议及过割纳税并不构成买卖关系成立的充分条件，卖主的族属宗亲作为该买卖关系的局外人，却有权对买卖行为加以干预，形成对平等的买卖关系具有否定意义的“亲族先买权”。

——“孝”的观念被无限扩大。在性质上，它不仅作为道德标准通过社会舆论、传统习惯及人们的内心信念约束人们的行为，而且由礼入法，具有法律规范的强制性。“不孝”作为不赦之大罪，为历朝法律所严刑禁止。从内容上，对“孝”的要求超出子女对直系尊亲属的赡养侍奉而涉及社会生活各个方面。子孙杀人、伤害、窃盗赌博等普通犯罪及毁败家产、游荡非礼等一般愆过行为皆被视作“不孝”；祖宗不仅以其血缘之尊而成为孝的对象，而且也作为行为方式和道德操行上的模范而为后世子孙们所仿效。

中华民族是一个古老的民族，在其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具有独特风格的文化类型——宗法文化。强调伦常秩序，注重血缘身份，并使这种宗法因素渗透于政治、经济和思想文化各种社会关系中，进而从总体上影响民族意识、民族性格、民族习惯的形成，这就是宗法文化的最主要特征。

宗法文化对于社会的存在与发展的影响，集中表现在宗法性社会秩序的确立上；而促成这种宗法性社会秩序得以巩固和发展，其首功当推宗法文化的制度性体现——宗法制度。

宗法制度，在我国源远流长。奴隶制国家建立之初，即吸取原始社会末期父系氏族血缘性组织原则。西周统治者使宗法血缘关系与国家政治关系高度结合，形成严密而完备的宗法制度。在这种制度下，家国一体，国是家的扩大，家亦即国的缩微。周天子在政治上是天下共主，在血缘上是天下大宗。小宗拱卫大宗，诸侯效忠君主，整个社会以血缘、政治二重原则相联结，构成典型的宗法国家。

春秋战国，诸侯力征，地主阶级登上历史舞台。秦始皇统一六国，建立起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国家。宗法因素进一步与封建制度相结合，封建皇帝继续实行家天下统治，皇位世袭，品官荫亲，血缘上的亲疏嫡庶关系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具有重要意义。

文景之治，轻徭薄赋，受惠者首先是各地大地主。经济实力迅速增长的地主乡绅利用宗法关系，建立自我中心的共同体组织，到西汉中、后期，发展成为对国家政权发生重要影响的宗法性豪强势力。汉武帝加强对地方的控制，派出刺史，监察各级官吏及地方豪强。武帝手订“六条”，列出六种监察和打击的对象，其第一种即为“强宗豪右，田宅逾制，以强凌弱，以众暴寡”；第六种为“二千石违公下比，阿附豪强，通行货赂，割损正令^①”。但宗法性豪强势力却屡裁不消。昭宣时期，涿郡“大姓西高氏、东高氏，自郡吏以下皆畏避之，莫敢与牾，咸曰：‘宁负二千石，无负豪大家’”^②。王莽改制，受到社会各界的抵制，而豪富大姓更是反对力量的中坚。南阳大豪强刘秀脱颖而出，利用宗法性豪强的武装力量，建立东汉政权。魏晋南朝，宗法性豪强势力继续扩张。西晋实行占田制，为增强豪强地主的经济实力，提供了条件。各地豪强还通过荫户庇亲，联络同姓族人，收容异姓流民。南梁沈众，以宗法联族，口数逾万。侯景乱时，“（沈）众率宗族、义附五千余人，入援京邑”^③。九品中正制的实行，推波助澜，促成一大批门阀

① 《汉书·百官公卿表》注，引《汉官典职仪》。

② 《汉书·酷吏严延年传》。

③ 《陈书·沈众传》。

世家的形成。北朝统治下，十六国混战，一些汉族大地主聚族而居，扩田庄，筑坞壁。北魏统治者因势而治，承认宗法性坞壁统治的合法性，确立“宗主督护制”。隋唐两代，封建社会进入鼎盛时期，在政治、经济制度上有诸多变革。隋废九品中正制，开科取仕，堵绝了产生门阀世家的一条主要道路。隋唐继续实行北魏开始的均田制，使中央政府直接控制了全国大多数农户，保证了朝廷的财政赋税收入，从经济上削弱了豪强地主的力量。唐中后期，中央政府注意压抑、打击宗法性豪强势力，破坞壁，散田庄。唐末农民起义，藩镇割据及五代时小国征战，整个社会再次陷入极度混乱之中。从南北朝后期就已开始衰退的宗法性豪强势力屡经打击，终于在社会舞台上销声匿迹。

唐中后期，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社会私有化程度加深，地主阶级逐渐改变剥削方式。武则天时期，部曲、佃客制基本废除，人身依附关系比较松弛的租佃制代之而起。进入宋代，租佃制普遍推行，地主阶级通过契约关系和高利贷手段剥削农民。大批获得一定程度人身自由的封建小农作为社会游离成分，重新寻找自己的物质依附。尤其是北宋中期以后，社会矛盾激化，个体小农不仅在财产上，而且在人身上也缺少安全感，更加需要有自己的物质依附和精神寄托。同时，造纸及雕版印刷术的推广，使得理学中的纲常伦理思想作为一种大众文化，在基层社会传播，激发起个体小农对于以伦理原则结合而成的宗法性群体的需求。在统治阶级看来，游离性增强的个体小农必然形成社会不安定因素，可能对国家统治造成一定的破坏性作用。因此，需要建立新的社会组织，以便将游离小农容纳于其

中，从而达到稳定社会秩序、巩固国家统治的目的。适应这种社会历史条件，宗法组织改变自身形态，深入乡闾基层，形成封建社会后期所特有的宗族共同体。从北宋开始，在地主阶级的提倡和扶持下，长江流域及华南各地地方性宗族组织迅速发展。范仲淹置义田族产，欧阳修、苏洵修谱收族，一时为各地效法。进入清代，宗族组织更是普遍建立，“天下直省各郡国，各得数百族，落落参错县邑间”^①。乾隆二十九年，江西巡抚辅德巡查本省建有宗祠的宗族，一省之中，竟达8994族^②。

区别于前此宗法组织，宋代以后的宗族是民间自发组成的、以男系血统为中心的亲属集团。宗族成员同祖共宗，并出一门；同时，全体族人又是国家政权统管下的编民。宋以后宗族既不象夏商周三代政治关系与血缘关系高度统一的宗法政治制度下的一级权力机构，也没有象东汉以后讲究身份门第的门阀世家及割据一方的宗法豪强那样，与封建统治阶级上层势力的紧密联系；它以联宗收族，在政治、经济和思想文化各个方面满足同姓族人的群体要求，进而达到在宗族内部稳定封建关系、维持社会秩序的目的。国家统治者借重宗族组织在维持基层社会秩序方面的积极作用，允许宗族部分地代行国家基层行政组织的某些职能，包括催办钱粮、维持治安、处理户婚田土、殴骂窃赌等民事纠纷和轻微刑事案件，实行有限度的自治。

“治家犹如治国”，“家之有规犹国之有典也，国有典则赏罚以饬臣民，家有规寓劝惩以训子弟，其事殊，其理一

① 《皇朝经世文编》卷58，《庐江章氏义庄记》。

② 辅德：《复奏查办江西祠宇疏》，载《皇清奏议》卷55。

也”^①。宗族权贵在长期的治族过程中认识到，“无法不足以统族。早在东汉时期，宗族法作为个别现象就已存在。三国时魏人田畴率族聚居，“为约束相杀伤、犯盗、争讼立法，法重者至死，其次抵罪，二十余条”^②。宋代开始，宗族组织在基层社会普遍建立，并相应制定宗族法，以调整宗族内部的各种社会关系。

宗族法是封建国家法律的重要补充形式。宗族权贵为了维持宗族社会秩序的安定，同时也为了保护自己的特殊利益，以国家法律、民间习惯及纲常礼教为原型，删减增补，加工整理，使其成为宗族内部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宗族法，并以宗族自身力量和国家力量作为其强制执行力的保证。宗族法以维持既定的宗族秩序为直接目的，因而起到支持国家政权、维护封建统治的重要作用，与国家法律一起，共同组成封建的法律体系。

宋代以后的宗族法有一个演变、发展的历史过程。宋元时期，宗族组织初步建立，对于内部社会关系的调整，一般停留在以习惯与礼为准则的阶段。即使某些宗族已开始制定宗族法，其内容也极不完备，多为原则性规定，缺少对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的具体规定；其文字形式缺乏法律化加工，而以伦理性说教和习惯原型为主。北宋皇佑二年，吴中范氏宗族制定《义庄规矩》，全文仅十三条。由于内容不完备，在具体的执行过程中常感不足，因而不断对其加以增补。从皇佑二年到政和七年的六十六年间，范氏宗族对《义庄规矩》先后修订十一次，其条文增补到四十一条^③。

① 安徽《仙源东溪项氏族谱》卷1，《祠规引》。

② 《三国志》《魏书》卷11，《田畴传》。

③ 见《范文正公全集·义庄规矩》。